



满足健康养老需求

# 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本报讯(记者 何宝国)1月1日消息,省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我省将合理规划设置医养结合服务

机构,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时,把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纳入建设内容;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等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各类主体可在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为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后,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同时,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并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需注意的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

我省将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集生活照料、医疗救护、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 173种野生动物受重点保护

本报讯(记者 何宝国)新修订的《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173种野生动物收录其中。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的规定,相关部门根据全省野生动物资源状况修订了《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公布施行。此次修订中,原《名录》

所列物种全部保留。在已划为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基础上,按照野外种群数量下降明显或持续下降、生存受到严重威胁;山西省特有种类;数量稀少常发生盗猎等因素进行增补。

新版的《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名录》包含哺乳纲、鸟纲、爬行纲、两栖纲、蝶形纲。其中,哺乳纲包括果子狸、狍等17种动物;鸟纲包括石鸡、斑翅山鹑、大白鹭等137种鸟类;爬行纲包括华北蝮、黄脊游蛇、王锦蛇等13种;两栖纲包括花背蟾蜍、中国林蛙等5种;蝶形纲只有钳蝎科。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确定第一责任人

本报讯(记者 薄鸿)省应急管理厅1月1日发布消息,《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确定,行业监管部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1月1日起施行的《实施细则》,明确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职责。行业监管部门是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挂牌督办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政府关闭。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超4000家

本报讯(记者 周皓)市农业农村局消息,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4050家(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4家),合作社成员5.96万户,带动非成员农户5.3万户。

我市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把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摆在“三农”工作的突出位置。围绕农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前,我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示范社15家、省级示范社188家、市级示范社452家、县级示范社618家。家庭农场建设方面,登记家庭农场1066家,11家家庭农场被省农业农村厅命名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7家家庭农场被命名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76家家庭农场被命名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 严禁新建超高尾矿库

本报讯(记者 薄鸿)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12月30日消息,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为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新建尾矿库建设项目鼓励采用先进适用可靠技术,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

### “我的消费故事”征文之一八六

## 怪!想退货先给好评

**主持人:**如今,网购下单先看评价,已是不少消费者评判商品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好评如潮的东西,自然会引得消费者痛快掏腰包。然而,如果评价里包含“水分”,那么,消费者买到手的商品质量不言而喻。作为商家,诚信为本,切莫唯利是图;作为消费者,也要守得住底线,莫因一己私利坑人坑己。

**讲述人:马中命**

这两年,网购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有时难免买到的东西不称心,通过协商退换货也比较方便。但前些日子,我在网上买的一件皮夹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向商家提出退货。孰料,人家说“先给好评”,真够奇葩的。

当时浏览网页一眼就相中了那件皮夹克,再看销量不俗,好评如潮。为了保险起见,我还特意看了部分追加评价都不错,心里有了底。正好,直播间里进行商品展示能看到实物。于是下单,坐等货到。没两天,皮夹克到了,可打开一看,顿时傻了

眼。“实物与图片相差太远了吧?”随即,我就与客服联系。对方回复:“亲,图片是修过的。”我告诉她说:“我专门进入直播间让导购主播展示过皮夹克实物,不是到货的这款。”

商家让我拍图反馈,说要进一步核实。一番折腾后,客服劝我留下这件皮夹克,并称可以申请返差价。“干啥都不容易,尤其是疫情期间,各自退让一步,事情解决了就行。”我当时这么想,又想到退货还得再折腾,就跟客服说:“退8元差价。”对方满口答应,可随即提出一个条件:“你确认收货后去评价,写15个字以上的好评,再追加评论,然后截图给我,我去申请补偿。”岂有此理!这不是明摆着让人睁着眼睛说瞎话吗?我宁愿不退换货、不要补偿金,也绝不能昧着良心去给好评。

我点开直播间反映问题,见一位男销售在滔滔不绝地介绍着新商品。“请贵店老板出来解决问题。”我发弹幕留言。对方答:“老板不在,你有什么问题请讲。”于是,我把那件皮

夹克存在的质量问题说了,他却不再搭话,继续介绍商品。过了一会儿,出来个女的接着介绍,说得天花乱坠,但就是对我反映的问题不理不睬。

这次失败的购物经历让我“开了眼”,商家为了自身利益,居然提出如此奇葩条件,弄虚作假,掩人耳目,置消费者权益于不顾,赤裸裸地坑害消费者,理当重罚!

李晓琳 编辑整理

**征稿启事:**消费纠纷、消费疑惑、消费心得,您均可“现身说法”,内容必须突出故事性,800字左右。投稿方式:您可以将稿件寄送至新建路78号太原晚报经济部“我的消费故事”栏目;也可发送邮件:tywbxli@163.com,本栏目长期征稿,期待赐稿。